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鄭盛倫(02)27065866轉2633

電子信箱：A11088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612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LAMISIL TABLETS 250MG（衛署藥輸字第019320號，健保代碼：BC19320100）」品項，因衛生福利部同意舊証換新証恢復原許可證字號，故恢復藥品支付價，維持原價11.7元，另「LAMISIL TABLETS 250MG（衛署藥輸字第027096號，健保代碼：BC27096100）」品項已無許可證字號，故予以取消該品項核價，並自106年9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